

#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处字（2023）30号

## 贵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沃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兵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金属区兴业路28号

### 一、违法事实

依据相关围标串标线索，经检查，你公司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贵溪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D2022-CS229）

存在问题：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二、拟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并处罚金陆仟柒佰元整。

你单位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款。逾期未缴罚款，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溪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